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規章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籌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7 年 3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10 年 1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
111 年 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11 年 7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
111 年 7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修業規章，依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入學資格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所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修業年限與學分

一、本所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二、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

第四條：修課規定

研究生曾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讀學分者，至多得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他校學分抵免至多得抵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一，論文（含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 3 學分及碩士學位論文 3 學分）不可抵免。

第五條：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請與更換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選請指導教授，需指導教授於「指導教授同意書」簽名後，經所長核定；若未選定者，研究計畫申請得以順延。

二、論文指導教授得由本校專兼任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任之，必要時得商請校外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指導教授資格須由所務會議審議。教師指導學生，每學年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必要時需經所長核可同意增加。與研究生有三親等以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請需與專業領域相符，經所長核可，如有疑異者，報請所務會議決議之。

四、更換指導教授必須經新舊任雙方指導教授同意，以更換 1 次為限，若有特殊情形者，得報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之。

第六條：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規範

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研究生修業屆滿三學期。
- 二、於學位考試當學期結束前，修畢本所規定除論文外之全部學分；如學位考試當學期尚有修習之學分，所長得視情況核可學位考試申請。
- 三、必修課程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未通過者不得修習必修課程碩士學位論文，並不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四、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5 月 31 日止。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文件：

- (一) 歷年成績單 1 份。
- (二) 論文初稿 1 份。
- (三) 學位考試審核表。
- (四) 參加學術倫理課程 6 小時(含)以上證明。
- (五) 學術研討會發表證明。

藝術類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除以上列文件外，需繳交：

- (六) 畢業創作展演發表申請表 1 份。

第七條：碩士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碩士學位考試應由本所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二、考試委員 3 至 5 名，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以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如共同指導教授任考試委員，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合計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 1 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或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現(曾)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審定。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若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成績以零分計；若已授予碩士學位，則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